

##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市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6,115,301.14 元，加上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现的净利润 74,338,722.06 元，减去子公司回购股份冲减留存收益 335,781.42 元及提取盈余公积金 3,615,642.64 元后，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,502,599.14 元。母公司 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,095,707.35 元。

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4,9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其它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